

# 2023 年花都区森林质量优化提升工程

## 施工监理

# 招标文件

招 标 单 位：广州市花都区林业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单位：广东昊迪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八 月

##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4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26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	34
第五章委托人要求 .....	5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7

# 第一卷

## 第一章招标公告

(另附)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广州市花都区林业管理中心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山前旅游大道东 104 号 联系人：黄工 电话：020-8679341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昊迪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湖街道佑民路 90 号 101 房 联系人：龙工 电话：020-32169070
1.1.4	招标项目名称	2023 年花都区森林质量优化提升工程施工监理
1.1.5	项目建设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 开工日期和建设周 期	详见招标公告。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 工程概算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监理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1) 进度控制目标：监理工期为发出开工令或开工报告审批之日起按建设进度要求控制。 (2) 质量控制目标：合格。 (3) 投资控制目标：不超过工程总投资。 (4) 安全文明施工目标：确保工程无重大安全事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能力、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2) 财务要求：∟ (3) 业绩要求：∟ (4) 信誉要求：∟ (5)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 (8) 其他要求: 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招标答疑”专区发布。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2.3	偏差	■不允许 □允许, 偏差范围: / 偏差幅度: /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8 天提出  形式: 1、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合同、招标控制价有疑问的, 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 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 投标人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进入“我是投标人”页面→进入“招标答疑提问”页面→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8 日前停止质疑。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 形成答疑纪要, 方可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专区发布。 3、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4、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 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网上公开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具有约束作用。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input type="checkbox"/> 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发布的网站公告, 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 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满足本项目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国家税务机关的规定执行。
3.2.3	报价方式	投标人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 299号), 结合企业自身及项目情况以元为单位自行报价), 监理服务费报价超过控制价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2.4	招标控制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监理服务招标控制价 5000000.00 元。 注: 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 否则作废标处理; 投标总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的 80% (即投标下浮率超过 20%的), 投标单位须提供详细合理的成本分析说明, 如果没有提供详细的成本分析说明或者评标委员会认为其说明不合理, 则有权以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争的理由认定其投标无效, 作废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从提交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如出现异议或投诉, 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A(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
3.7.3A(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
3.7.3(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证书证件需为原件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3.7.3(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附件《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4.1.1(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如有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封套上应注明如下信息：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北京时间) (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具体时间可以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
4.2.2(A)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要求： 1. 递交方式：网上递交投标文件。 2. 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上述时间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5.1(A)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不适用。

5.1 (B)	开标时间和地点	<p>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2. 地点：具体时间和地点可以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p> <p>3. 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p>
5.2 (4) (A)	开标程序	/
5.2 (B)	开标程序	<p>电子招投标项目开标按下列程序进行：</p> <p>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1) 宣布开标纪律；</p> <p>(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p> <p>(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4) (B)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5) (B)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p> <p>(6) 开标结束。</p> <p>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p> <p>5.2.3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5.3	开标异议	<p>5.3.1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p> <p>5.3.2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p> <p>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专家5人。</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 <u>3名。</u>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p> <p>公示期限：<u>3日(最后一天应为工作日)</u></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7.6.1	履约保证金	<u>本项目不收取履约担保。</u>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1. 具体操作详见附件《房建市政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专章》。 2. 递交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 （1）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 格式）刻入光盘或 u 盘（1 份），在规定的时 间、地点提交备用光盘或 u 盘。（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 （2）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不得加密。光盘或 u 盘（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或 u 盘。 （3）投标人可选择 不提交光盘或 u 盘备用。 3、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或 u 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或 u 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 u 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并按光盘或 u 盘内容进行评审。若因不可抗力发生（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且投标人未递交电子光盘或 u 盘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本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定时期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4）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
10.2	招标失败的情形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经评定的通过资格审查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名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该标段招标。

10.3	其他	<p>1. 中标人按《广州市发展改革委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发改〔2017〕811号）文件的规定，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缴交易服务费，交易服务费的金额为中标总金额的0.9%，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p> <p>2. 确定中标人后，中标人须提交一正二副与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书面投标文件（加盖公章）给招标人。</p>
------	----	--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在任何情形下，本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对于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永久持续有效。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另册）；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的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投标文件为委托代理人签署应附上授权委托书）；
- (3) 授权委托书；
- (4) 监理报酬清单；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资信业绩资料；
- (7) 监理大纲；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报酬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招标控制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须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或造林绿化监理丙级（或以上）资质（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3.5.2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以下①或②要求：

①持有建设部 2006 年 4 月 1 日后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其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若投标人以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参与投标时提供）。

②持有林业（或园林）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若投标人以造林绿化监理丙级（或以上）资质参与投标时提供）。

3.5.3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5.4 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工商（市场监督）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3.5.5 投标人已按公告附件规定格式签名盖章的《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5.6 投标登记前，投标人及总监理工程师已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须是本企业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

3.5.7 其他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如有）。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B)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B)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B)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准时参加。若投标人不派代表出席，则视其为自动放弃参与开标的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B)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A)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 5.3 开标异议

5.3.1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5.3.2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公示最后一天为工作日。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7.4.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2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4.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被取消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

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顺序依次上升替补定标，以此类推，也可以依法重新招标。如所有中标候选人均出现上述所列的情形，为招标失败，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7.4.4 重新评标的，评标信息（含业绩、奖项等）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仍参与评标，但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自行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下载中标通知书，同时招标人将中标结果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易平台公开发布。中标人须对其投标文件真实性负责，并准备投标文件涉及的所有原件待查，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或原件不齐或与原件不符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7.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给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7.4 中标人出现不诚信行为将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投标报价(元)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服务期	监理质量标准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招标控制价：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 \_\_\_\_\_

(传真号码) 或

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工程名称)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p>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p> <p>若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投票表决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p> <p>评标委员会编写评标报告，并全体签字确认，推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总得分排序的名次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推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总得分排序的名次次高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推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总得分排序第三高者为第三中标候选人。</p>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不允许

		投标人机器码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特征码不一致 (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4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
		业绩要求	/
		信誉要求	/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
		试验监测仪器设备	/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没有以联合体投标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以投标人声明为评审依据)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进行投标报价的; 对同一招标项目没有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 且修正无依据;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b>条款号</b>	<b>条款内容</b>	<b>编列内容</b>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u>资信业绩部分: 50分</u> <u>监理大纲部分: 40分</u> <u>投标报价: 10分</u>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和响应性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其投标报价处于[招标控制价×80%，招标控制价]范围内的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超过此范围的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1. 当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和响应性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大于5名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剩余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p> <p>2. 当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和响应性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小于等于5名且大于等于3名时，取所有入围的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p> <p>3. 若没有投标报价在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内且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有效投标人时，招标控制价×80%为评标基准价。</p>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p>投标报价的偏差率=(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p> <p>(偏差率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2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p>
<b>条款号</b>	<b>评分因素 (偏差率)</b>	<b>评分标准</b>
2.2.4 (1)	企业类似业绩 (6分)	<p>投标人2018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类似造林或风景园林监理项目每项得2分，最多得6分。</p> <p>注：需提供监理合同扫描件，时间以监理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企业获奖业绩 (6分)	<p>投标人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完成过的监理项目获得国家级奖项每项得2分；获得省级奖项每项得1分；获得市级奖项每项得0.5分；本项最多得6分。</p> <p>注：需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时间以获奖证书时间为准。</p>
	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 监理人员 (9分)	<p>1. 配备的监理人员中（不含总监）：获得过省级或以上优秀总监理工程师或优秀监理工程师的每人得2分，最多得6分。</p> <p>2. 配备的监理人员中（不含总监）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证的得1分；最多得3分。注：需提供证书扫描件。</p>
	纳税信用等级 (7分)	<p>投标人连续被税务部门评为“纳税信用等级A级纳税人”（含最新评审年度：2022年度）：连续7年（不含7年）以上的得7分，连续5年至7年（含7年）的得4分；连续5年（不含5年）以下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p> <p>注：需提供查询截图，以税务局官网查询结果为准，纳税人等级只计算投标人自身（不计算投标人的分公司和子公司）。投标人须提供在上述官网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不符合条件或无提交上述打印件的不计分）。时间以国家税务总局官网公布的获奖年度（评价年度）为准。</p>

		ISO 管理体系认证 (4分)	投标人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2分；具有其他管理体系认证的每个加2分，最多加2分；本项最多得4分。 注：提供有效期内的体系证书扫描件。
		信用评价 (5分)	投标人获得公共资源交易行业信用优秀单位连续5年或以上的得5分；连续4年得3分；连续3年或以下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注：提供证书扫描件。
		企业信誉 (13分)	1.投标人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3分，没有的不得分。 2.投标人自2018年至今曾获得过省级或以上科技创新先进企业称号的每次得2分，最多得10分，没有的不得分。 注：提供证书扫描件，时间以证书发证日期为准。
2.2.4 (2)	监理大纲 评分标准 (40分)	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4分)	有清晰的工作流程图、工作准则。方案为优得4-3分；良得2-1分；一般得0.5分；差不得分。
		质量控制措施 (5分)	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方案为优得5-4分；良得3-2分；一般得1分；差不得分。
		进度控制措施 (5分)	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方案为优得5-4分；良得3-2分；一般得1分；差不得分。
		造价控制措施 (5分)	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方案为优得5-4分；良得3-2分；一般得1分；差不得分。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 (3分)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方法、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方案为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差不得分。
		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3分)	协调方法清晰合理、针对性强、措施具体。方案为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差不得分。
		安全、环保控制措施 (5分)	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方案为优得5-4分；良得3-2分；一般得1分；差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 (3分)	建议具有科学、合理、可行及具体措施。方案为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差不得分。
		会议制度 (2分)	建立完善的工地会议制度。方案为优得2分；良得1分；一般得0.5分；差不得分。
		工程进度款、工程结算的管理 (2分)	管理方法合理有效、有具体措施。方案为优得2分；良得1分；一般得0.5分；差不得分。
		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3分)	要求针对性强、措施具体、可操作。优得3分；中得2分；一般得1分；差不得分。

2.2.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10分)	投标报价(10分)	<p>监理报价以竞争性报价形式的，监理报价得分以评标基准价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报价得分的基础，当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10分；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上偏1%扣0.5分，每下偏1%扣0.5分。最多扣10分。</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对中小企业享受报价优惠政策，属于中小企业（包括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属于中小企业的资料，评标时可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小企业的划型标准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没有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不给予报价优惠。</p>
--------------	-----------------------	-----------	---

说明：

1. 企业获奖业绩：国家级、省、市级奖项须由国家、省级（或市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行业协会须在民政部门备案）的奖项。
2. 投标人提供的人员须为投标人在职员工，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1个月（2023年7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3. 不符合条件要求或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资料的不得分。
4. 投标人的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分。评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投票表决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监理大纲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投标人综合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分。评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

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委托人方：绿化监理 [ ]第 号

监理人方：监理 [ ]第 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工程总投资：\_\_\_\_\_元。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 五、签约酬金

1、签约酬金（大写）：\_\_\_\_\_

（小写）：\_\_\_\_\_

2、签约酬金计算方式：

按预算审核核定的监理费作为合同价。

#### 六、期限

施工工期：自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

抚育期限：工程完成苗木种植经初次验收合格后进入抚育期，抚育期为三年五次抚育。

#### 七、双方权利与责任

委托人的权利和责任：

1、负责监理单位日常工作安排、协调、管理；

2、对监理人不称职的监理人员有权提出撤换；

3、支持监理人工作，对监理人提出的意见要及时答复，必要时责成施工单位落实监理人提出的施工质量要求；

4、督促施工单位做好森林防火等安全生产；

5、按时支付监理人监理费用。

监理人的权利及责任：

1、按时提交监理工作实施方案，组织召开例会，认真履行监理单位的监理职能，独立开展监理工作，向建设单位负责；

2、根据工程量，委派监理人员到施工现场负责工程施工质量的监督管理；监理单位发现的工程质量、进度问题要及时向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反映，并提出处理的建议；监理工程师应接受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的行为监督；

3、协助委托人审批施工单位的施工组织方案，并检查督促施工单位做好安全、现场宣传及防护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和市民投诉等情况发生；

4、对工程施工的各个阶段或工序提出技术要求及工作计划，并按工序进行全面质量监督；

5、分阶段按工序向委托人报告工程进度和工程质量情况；

6、审核施工单位的质量自检体系；

7、协助委托人组织工程验收，工程完成后须向委托人提交竣工质检报告；

8、严格审查施工单位提出的设计变更要求，并对变更后的作业设计实施重点跟踪落实；

9、监理人必须在委托人授权范围内行使自己监理的权力和职责。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应尽职尽责，讲求效率，廉洁监理；同时，监理人还需负责监理员的日常管理及交通、安全、生产责任；

## 八、监理成果

监理单位向建设单位定期提交监理月报、季报、年报和工程质量、投资方面的统计报表、情况报告等。造林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抚育监理单位向建设单位提交监理总结报告。

## 九、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十、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年\_\_月\_\_日。
2. 订立地点：\_\_
3. 本合同一式\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份。
4.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工程验收合格完成结算和酬金支付之日后失效。

委托人：（公章）

监理人：（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 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 (1) “工程”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监理的工程。
- (2) “委托人”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3) “监理人”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4) “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本工程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
- (5)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派到监理机构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 (6) “施工承包人”是指除监理人以外，委托人就工程建设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 (7) “工程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委托人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 (8) “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人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委托人或施工承包人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 (9) “工程监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根据第三十八条规定监理人必须完成的工作，或非监理人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监理业务的工作。
- (10)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11)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 监理人义务

**第四条** 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监理工作。

**第五条** 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委托人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监理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

**第七条**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 委托人义务

**第八条** 委托人在监理人开展监理业务之前应向监理人支付预付款。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负责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根据需要，如将部分或全部协调工作委托监理人承担，则应在专用条件中明确委托的工作和相应的报酬。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第十二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负责与监理人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十三条** 委托人应当将授予监理人的监理权利，以及监理人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包合同的监理人，并在与第三人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十四条** 委托人应在不影响监理人开展监理工作的时间内提供如下资料：

- (1) 与本工程合作的原材料、构配件、机械设备等生产厂家名录。
- (2) 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第十五条** 监理人自行解决办公用房、通讯设施、监理人员工地住房及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设施。

**第十六条** 根据情况需要，如果双方约定，由委托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其他人员，应在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予以明确。

### 监理人权利

**第十七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委托的工程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 (1) 选择工程总承包人的建议权。
- (2) 选择工程分包人的建议权。
- (3) 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 (4)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 (5)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施工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6) 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 (7) 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 (8)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施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施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施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 (9)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10) 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委托人不支付工程款。

**第十八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书面授权下，可对任何施工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委托人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监理人所做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委托人。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施工承包人人员工作不力，监理机构可要求施工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第十九条** 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委托人或施工承包人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机构提出，由监理机构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委托人和施工承包人发生争议时，监理机构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机关仲裁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 委托人权利

**第二十条** 委托人有选定施工承包人，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委托人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第二十二条** 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先经委托人书面同意。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二十四条** 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施工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 监理人责任

**第二十五条** 监理人的责任期即委托监理合同有效期。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人过失造成项目验收不合格引起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赔偿。累计赔偿总额（除本合同第二十四条规定以外）不应超过监理报酬总额（除去税金）。

**第二十七条** 监理人对施工承包人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时限，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人不承担责任。但对违反第五条规定引起的与之有关的事宜，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监理人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 委托人责任

**第二十九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监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监理人处理委托业务时，因非监理人原因的事由受到损失的，可以向委托人要求补偿损失。

**第三十条** 委托人如果向监理人提出赔偿的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监理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一条** 由于委托人或施工承包人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相应延长，并得到附加工作的报酬。

**第三十二条** 在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委托人。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应当增加不超过 42 天的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并按双方约定的数量支付监理报酬。

**第三十三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办理完竣工验收或工程移交手续，施工承包人和委托人已签订工程保修责任书，监理人收到监理报酬尾款，本合同即终止。保修期间的责任，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42 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三十五条** 监理人在应当获得监理报酬之日起 30 日内仍未收到支付单据，而委托人又未对监理人提出任何书面解释时，或根据第三十三条及第三十四条已暂停执行监理业务时限超过六个月的，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发出通知后 14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进一步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第二份通知发出后 30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终止合同或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监理业务。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六条** 监理人由于非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应当视为额外工作，有权得到额外的报酬。

**第三十七条** 当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人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 3 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 15 日内发出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八条** 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 监理报酬

**第三十九条** 正常的监理工作、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报酬，按照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第五十八条的方法计算，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四十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报酬，自规定之日起，还应向监理人支付滞纳金。滞纳金从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起计算。

**第四十一条** 支付监理报酬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第四十二条** 如果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中报酬或部分报酬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报酬项目的支付。

### 其他

**第四十三条** 委托的建设工程监理所必要的监理人员出外考察、材料设备复试，其费用支出经委托人同意的，在预算范围内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第四十四条** 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监理人聘用的，其费用由监理人承担；由委托人聘用的，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四十五条** 监理人在监理工作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得到了经济效益，委托人应按专用条件中的约定给予经济奖励。

**第四十六条** 监理人驻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工程项目施工承包人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

监理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四十七条**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委托人申明的秘密，监理人亦不得泄露设计人、施工承包人等提供并申明的秘密。

**第四十八条** 监理人对于由其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委托人仅有权为本工程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

####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九条**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第五十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及监理依据：

**第五十一条** 监理范围和监理工作内容： \_\_\_\_\_

**第五十二条** 外部条件包括： 无

**第五十三条** 委托人应提供的工程资料及提供时间： 合同签定后 5 日内提供本工程红线及规划图纸等  
与本工程建设相关文件

**第五十四条** 委托人应在  /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

**第五十五条** 委托人的常驻代表为 \_\_\_\_\_

**第五十六条** 委托人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如下设施： 无

监理人自备的、委托人给予补偿的设施如下： 无

**第五十七条** 在监理期间，委托人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 \_\_\_\_\_ 名工作人员，由总监理工程师安排其工作，凡涉及服务时，此类职员只应从总监理工程师处接受指示。监理机构应与此类服务的提供者合作，但不对此类人员及其行为负责。

**第五十八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报酬：合同签定后 15 天内，委托人应按合同价 30% 支付预付款给监理人；工程进度进行至总工程量的 80%，委托人应按合同价 30% 支付给监理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委托人应按合同价 20% 支付给监理人（注：支付进度款以预算审定价及合同价的低者为基数）；工程完工且完成结算工作后，监理费余款一次性支付结清。监理费结算价按财政评审审定的工程结算价作为取费基数，最终结算金额的计费公式执行预算审核监理费的计费公式。

委托人付款前，监理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而不构成违约。双方一致同意，因委托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委托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

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委托人已经按期支付。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额外工作报酬：本工程无额外工作报酬。

**第五十九条** 双方同意用银行汇款的形式支付报酬，按/汇率计付。

**第六十条** 奖励办法：无

**第六十一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向委托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附加协议条款：无

附件一

## 廉 政 合 同

发包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监理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监理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监理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监理人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监理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监理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监理人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3 监理人义务

3.1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监理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3.5 监理人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监理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监理人1~3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_\_\_监理合同的附件，与监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结算和酬金支付之日后失效。

###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其中发包人\_\_\_份，监理人\_\_\_份。有上级部门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各送交其上级部门一份。

发 包 人：（公章）

监 理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月 日

年月 日

## 第二卷

###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监理要求

##### 1. 项目概况

详见招标文件；

##### 2. 监理范围及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

##### 3. 监理依据

详见监理合同。

##### 4. 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要求：

###### 4.1 监理机构

4.1.1 监理机构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遵循监理职业准则和行为规范，应用合理的技能(特别是现场施工缺陷、质量问题、设备材料缺陷与质量问题、安全问题等识别与诊断处理的技能)为委托人提供与其监理人资质水平相适应的服务，通过科学、认真、勤奋与高效工作，帮助委托人实现施工合同预定的目标。

4.1.2 监理机构应按照“公正、独立、自主”的原则开展工程建设监理工作，除规定的具体业务外，还应负责协调及处理本项目执行过程中的，涉及设计、施工、周边工作环境、总体勘测及质量控制、与其它项目的衔接等方面的相关工作。公正地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4.1.3 监理机构应根据相关行业的工程监理规范、规定和工程进展情况分专业、分项目编制、修改及完善监理实施细则。

4.1.4 监理机构主要人员的资质应在监理规划中详细描述，并得到委托人的认可。监理人员组成应合理，监理人派驻进场的监理人员的素质、数量、专业配置及层次结构等必须满足工程进展和工程监理工作的需要。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及监理人员应由监理人企业在职的注册人员承担。派驻现场监理人员中，持监理工程师证书的人数比例不少于 60%；行政及事物人员应控制在监理总人

数的 10%以内。

## 4.2 监理人员

### 4.2.1 监理人员的资格要求：

监理人驻现场项目总监工程师 1 名，其他监理人员至少配备林业（或园林）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人员 2 名、造价 1 名、测量 1 名、安全 1 名，其它各类监理人员投标人可自行估算但须满足施工实际需要。

#### A、总监理工程师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拟派驻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具有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总监理工程师年龄在 60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具有全面的工程管理经验。同时，具备沟通协调能力和组织能力，月驻施工现场不得少于 24 天，并适应现场的工作和生活条件。

#### B、监理员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具有初级或以上职称；取得监理培训证或上岗证。具有相关专业施工监理经验，满足施工监理实际需要。

### 4.2.2 监理人员的调整

4.2.2.1 监理机构进场人员必须相对稳定，其中总监理工程师和主要专业监理负责人，在现场的时间不低于 24 天/月。

4.2.2.2 更换现场人员，应代以相当资质与技能的人员，且必须事先取得委托人同意。

4.2.2.3 更换总监理工程师、部门负责人或主要专业监理负责人，应事先报经委托人同意。总监理工程师离开现场必须事先取得委托人同意。

### 4.2.3 监理人员到场计划

4.2.3.1 监理人应根据工程进度的安排，在第一次进场前 30 天内向委托人代表报送当月监理人员进场计划，于每月末向委托人报送下月人员进场计划，由委托人核定后执行。监理人应按双方共同确认的计划选派监理人员进场。

4.2.3.2 监理人在每月末应向委托人报送当月实际进场监理人员考勤表。

注：上述人员要求不作为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审查依据。

## 5. 其他要求

详见监理合同。

## 二、适用规范标准

详见监理合同。

## 三、成果文件要求

详见监理合同。

##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 （一）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详见监理合同

### （二）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详见监理合同。

### （三）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详见监理合同

##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详见监理合同

## 六、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详见监理合同。

## 七、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详见监理合同。

## 八、技术部分

工程相关参数详见施工图纸；技术标准执行国家、地区、行业相关规章规范以及施工图中的技术参数要求。

# 第三卷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投标文件为委托代理人签署应附上授权委托书）

三、授权委托书证明书

四、监理报酬清单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资信业绩资料

七、监理大纲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九、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投标函附录》中的投标总报价和监理服务期限，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授权委托书；
- （4）监理报酬清单；
- （5）资格审查资料；
- （6）资信业绩资料；
- （7）监理大纲；
- （8）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_____ 技术职称： _____	
2	监理服务期限	按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内容	按招标文件要求	
4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按招标文件要求	
5	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总报价 (监理报价)	投标总报价： _____ 元 大写： _____ 下浮率： _____ %	
7	投标有效期	<u>9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如出现异议或投诉，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u>	

注：1. 总报价以人民币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2. 下浮率以百分比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如 X.XX%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司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司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司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 监理报酬清单

1. 监理报酬清单说明
2. 监理报酬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监理报酬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报价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五 资格审查资料

序号	审查内容	页码
1	监理资质证书	
2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料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营业执照	
5	投标人声明	
6	其他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如有）	
	.....	

注：资格审查详细资料附于本表后，并标明页码。

## (一)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如实投标，真实反映企业实力，公平竞争，不弄虚作假，不以低于监理企业成本价竞标而降低监理服务质量，不与任何建设单位订立违背监理企业成本取费标准及相关规定的“阴阳合同”进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不与其他单位串通投标或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不出借资质、转包或违法分包监理业务。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企业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六、资信业绩资料

### (一)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三)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 (或上岗证书) 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七、监理大纲

（由投标单位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结合本工程的特点和实际情况自行编写）

监理大纲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监理工程概况；
- 二、监理范围、监理内容；
- 三、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
- 四、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 五、质量控制措施；
- 六、进度控制措施；
- 七、造价控制措施；
- 八、合同管理、信息管理；
- 九、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 十、安全、环保控制措施；
- 十一、合理化建议；
- 十二、会议制度；
- 十三、工程进度款、工程结算的管理；
- 十四、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本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本企业属于建筑业行业；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 1、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须按照本函格式填写，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非中小企业，不享受报价优惠。
- 3、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按有关规定公开《中小企业声明函》。

## 九、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递交的其他资料。